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青葵公路及葵青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青葵公路及葵青路下列的路段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青葵公路

- (a) 青葵公路九龍方向由其與葵青路的交界以東約 224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837 米處止的一段；及
- (b) 青葵公路青衣方向由其與葵青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80 米處止的一段。

葵青路

- (a) 葵青路青衣方向由其與青葵公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64 米處止的一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